

党建工作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浙外党〔2010〕24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推进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浙教工委[2010]7号)精神,参照《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教工委[2008]26号),结合我校党建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党建工作的考核评价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先进性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激励基层党组织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建工作,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为我校的科学和谐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考核评价对象和内容

考核评价的对象为二级学院党总支。

考核评价的内容包括政治核心作用发挥情况、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情况、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党员发展工作情况、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等。

三、考核评价的方式和程序

党建工作实行定期考核评价,一般每两年考评一次。

考核评价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自评。各党总支(直支)按要求对考核期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考评要素和考评标准,进行逐项自我评分,并形成自评报告报校党委组织部,提供党总支(直支)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各项考评指标的相关支撑材料。

2. 党员群众测评。采用发放测评表的方式进行。各党总支(直支)组织一定比例的党员和群众对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测评,参评对象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包括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群团组织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评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单位教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群众代表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15%。

3. 互评。学校组织各党总支(直支)主要负责人对其他总支(直支)的党建工作进行测评。

4. 组织考评。学校成立党建工作考核组,认真审阅各党总支(直支)的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核查和评分。

5. 综合评定。将各项定性考评结果进行量化，按自评分 30%，党员群众测评分 30%、互评分 10%，组织考评分 30%的权重，计算出各党总支（直支）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综合得分。考核组在对上述各项考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各党总支（直支）的考核评价等次建议，报校党委会审定。

四、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率不超过 30%。如发现有关材料、自我评分严重失实或考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扣分或降低考评等次。被考核单位发生重大事故的（“考核评价指标”中未提及的），经党建工作考核组认定，考核结果不定为优秀等次。

考核评价的结果，应及时向被考核单位反馈，并作为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考评优秀的党总支（直支），通过一定的形式予以表彰；考核结果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单位，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限期进行整改。

五、组织领导

党建工作的考核评价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其他

1. 机关党总支、成人教育学院党总支与各直属党支部参照执行。
2.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学院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学院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试行）（基本分 100 分）

项目	考评要素	考评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20 分)	1、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积极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5 分）	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2 分/次。给学校发展造成不良后果的不得分，考核结果不定为优秀等次。		
	2、党总支能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充分发挥党总支的导向、动力和保证作用；认真指导学院工会、团委、学生会开展各项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5 分）			
	3、党总支工作年初有计划、学期有安排，年终有总结；研究和探索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5 分）	无计划扣 2 分；无总结扣 2 分。		
	4、开展党建研究，积极撰写发表党建研究文章；开展支部建设创新等活动，成效比较明显（5 分）	没有开展相关活动的，扣 2.5 分/项。		
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20 分)	5、书记管党的工作到位，工作投入；班子成员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坚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领导团结协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涉及学院发展、教职工切身利益以及人事、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坚持集体讨论决定（5 分）			
	6、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总支委员会会议，定期分析和研究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党总支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以上会议要有原始的会议记录（5 分）	没有开展相关工作的，扣 2 分/项。		
	7、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制定、完善并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5 分）	出现违法违纪问题不得分，考核结果不定为优秀等次。机关党总支酌情计分。		
	8、重视思想理论建设，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并做到学习有计划、有资料、有考勤登记，有情况记录（5 分）			

思想政治 工作 (20)	9、认真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措施得力，工作到位。认真组织师生员工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学习情况记录齐备；师生员工精神面貌好，工作学习积极性高，教职工队伍稳定，各项工作开展顺利（5分）			
	10、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并有具体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党员导师制、教工党员“三联系”制度等，并有具体落实措施（5分）	没有开展相关工作的，扣2分/项。		
	11、关心群众，认真处理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党群关系密切，党总支在群众中威信高，凝聚力强（5分）			
	12、思想政治工作措施得力，效果好；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能有效处理突发事件，报送信息快速及时；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安全事故（5分）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安全事故的不得分，考核结果不定为优秀等次。		
发展党员 工作 (20分)	13、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党员比例合理；每学期研究党员发展工作不少于一次；认真做好集体讨论审批新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6分）	无党员发展计划的扣2分。		
	14、严格党员标准，发展党员的手续完备，程序规范，保证党员质量（5分）	程序不规范扣2分；手续不完备扣2分。		
	15、重视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有培养计划，措施得力，认真落实联系人制度，积极分子教育培养档案材料齐全（6分）			
	16、认真指导学院团委做好共青团组织推优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党组织能重视团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推荐（3分）			
党员教育 管理工作 (20分)	17、党支部健全，合理设置党支部；教工党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学生党员学习努力，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比例较高，在学风建设及团学工作中作用发挥明显（5分）			
	18、加强二级党校建设和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经常了解和分析本单位党员的思想状况，能根据单位具体情况，结合社会发展形势，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载体新颖的理论教育、榜样教育和实践活动，坚持每月一次的组织生活（5分）			

	19、加强党风党纪教育，对党员监督措施有力，及时教育和处理违纪党员；做好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每两年一次），积极开展党内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党员遵纪守法，自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5分）	学生党员违纪率超过 5‰的不得分。		
	20、党员教育管理基础工作扎实，按期足额收缴并上交党费，重视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认真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申请入党人员名册齐全，上报相关信息及时准确（5分）	不按时缴纳党费扣 2 分；不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扣 2 分。		
工作创新 加分项 (10 分)	以下情况可以酌情加分：（1）工作受上级党组织表彰的；（2）典型材料被上级党组织采纳、交流的；（3）受到重要媒体关注、报道并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每项内容校级加 2 分，厅级加 4 分，省级加 6 分，国家级加 10 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总得分				